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3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青山永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怡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承昊即韋承企業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聲請狀內所附之匯票抬頭開立有誤無法入帳，抬頭應記載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前開匯票併為退還）

二、經查，債權人提供之房屋租賃契約，承租人為潘承昊，故請陳明是否更正債務人為「潘承昊」，併提出債務人潘承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按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如有欠租或其他債務不履行時，其所交付之押租金，發生當然抵充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31號民事裁判參照），故請具狀陳明是否將本件請求標的更改為新臺幣18,975元（即23,975元-押金5,000元）。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